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津滨发展）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18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11 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华志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天津津滨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见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784,345,063.66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因此 2017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详情见巨潮资讯网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

八、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批准 2018 年度最高贷款额度的议案》。

津滨公司 2017 年末贷款余额为 24.28 亿元，其中短期贷款 10.50 亿元、长期贷款 13.78 亿元。按照公司 2018 年度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预计 2018 年末津滨公司的贷款余额约为 30 亿元。考虑到公司未来项目开发及土地储备需求，申请董事会批准公司 2018 年度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度最高贷款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前一日的最高贷款额度为 50 亿元，以便公司办理贷款倒贷手续。在此期间内，董事会全权授权华志忠董事长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品种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见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品种的公告》。

十、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情见巨潮资讯网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批准 2018 年度土地储备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区域开发业的发展，保证公司健康稳定经营，并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公司拟在 2018 年择机加大土地拓展力度。

根据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第四条第四款“董事会可在年度股东大会审定的土地储备数量和土地储备投资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竞买事宜。”及第七条第八款“一年内董事会特别授权董事长在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土地储备数量和土地储备投资额度范围内决定通过政府招标、拍卖等法定公开竞价方式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事

宜。在此授权下，不必事先召开董事会，可由董事长直接做出决定。但在作出决定后董事长应当尽快将其决定和事情的进展向董事会作出报告”的规定，经合理预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经营的实际情况，在不超过 30 亿元的额度内决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并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拟聘任罗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十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见巨潮资讯网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十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情见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六、听取独立董事、高管人员的述职报告，同意将独立董事述

职报告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

附：《罗晶女士简历》

罗晶：女，199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职于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罗晶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持有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罗晶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2-66225289

传真：022-66223273

邮箱：Luojingjbdc@163.com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体北道36号D座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12室

邮编：300457